

## 附件 3

#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暂定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园）综合馆。

##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 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判对方 3:0 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

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各限报1队。

5.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16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1月3日12:00前，进行了第一次报名的队伍必须报名参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 （一）甲组

1.若甲组男子团体或女子团体报名队伍各超过25队，则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均分为甲A、甲B组比赛，甲A组男子、女子团体各保证12支队伍，其他队伍参加甲B组比赛。按照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各单项成绩为依据分组，如甲A组多于12队，则由后面成绩相同队伍抽签决定参加甲A比赛。

3.下一年赛事将实行升降、扩军。按照本次赛事成绩，甲B组男子、女子团体名次在前的队伍升入甲A组，确保甲A组男子、女子团体各16支队伍。

（二）丙组分组办法与甲组相同。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比赛顺序依次为: A—X, B—Y, C—Z, A—Y, B—X。

(三) 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前的比赛, 每个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 每场比赛三局二胜、11 分制; 进入前八名后的比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 每场比赛五局三胜、11 分制。

(四) 比赛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6 队及以下的组别, 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7 队及以上的组别, 则分两个阶段比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3. 报名结束后, 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五) 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2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按规定填写排名表, 排名表一经上交, 不得更改。

(六) 各组别各项目以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各单项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七)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查验有关资料, 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 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 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团体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以此类推。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若甲组、丙组分 A、B 组比赛，则分别设 A、B 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未取得团体总分的队伍不予录取、奖励。

3. 甲组(A、B组)、丙组(A、B组)、乙A组、乙B组

报名不足 22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22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 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 则交纳 6000 元。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属队伍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4.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属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5.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 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 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团体赛同队上场队员保持服装款式和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

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此邮箱（yufan@m.scnu.edu.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体育部门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如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